**关于印发《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所，实验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我院制定了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附件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1年8月5日

附件1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为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和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根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一、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组织原则**

1.学院每三年组织一次导师招生资格（续聘）审核。

2.导师招生资格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组织审核。

3.导师招生资格（续聘）通过学院审核后三年内有效，满三年后如要继续招生，则需根据学院当年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安排重新提交招生资格申请。

4.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按一级学科进行招生，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招生。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二、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符合《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关于制（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1〕4号）基本条件。

因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和《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等有关规定，或其它原因被暂停招生的，在停招期内不能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招生资格业务素质标准

符合《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条件（详见附件2）。

补充说明：已经得到学院认可按照团队化集体考核组建的固定学科科研团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科研经费计算认定方式由团队负责人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认可的可以酌情按照团队计算。

**四、导师招生资格选聘工作程序**

1.个人网上申请。学院发布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知，符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申请人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招生资格审核。学院教授委员会按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资格审核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3.学院公示、上报。学院对审核合格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获得导师招生资格，同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其他补充说明**

1.本实施办法（包括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所述“近三年”，均值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2.已退休导师原则上不再参加招生资格审核，有未毕业的可以继续指导其毕业为止，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导师，可向学院提出申请，批准后学生可更换导师。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较高，近三年所指导博士生学位论文在答辩后的各级抽检中无不合格情况。

2.作为负责人主持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内有新承担的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近三年内承担有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到帐纯科研经费达到100万元；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3.近三年内，至少取得2项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行业或国家标准、省部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论文（学校认定的高水平中英文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和 EI、SCI源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专著或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第一或第二著作人）等。

补充条款： 近三年内，所指导毕业博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可视为满足“代表性学术成果”条件。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后的各级抽检中无不合格情况。

2.主持有在研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或近三年内新增横向科研项目纯科研经费到帐达到20万元；可用于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生的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3.近三年内，有新增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论文（学校认定的高水平中英文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和EI、SCI源刊论文）、专著（排名前二）、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行业或国家标准、省部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等。

补充条款: 近三年内，指导毕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可视为满足“代表性成果”条件。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0854 电子信息**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电子信息学位领域具有具备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与行业领域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答辩后的各级抽检中无不合格情况。

2.承担有横向科研项目，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5万元。

3.近三年内，有新增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能够支撑其学术 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高水平论文（学校认定的高水平中英文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和 EI、SCI 源刊论文）、专著（排名前二）、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行业或国家标准、省部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他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可的职 业技能大赛获奖、第三方评价等。

补充条款： 近三年内，指导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可视为满足“代表性成果”条件。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1年8月5日